

高雄市仁武區仁慈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1 日修訂第三條第一項

-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仁慈里活動中心，區公所為仁慈里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，應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，由里長、里幹事、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二條 本里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、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或辦公使用。
- 第三條 民眾使用里活動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 租用民眾應事先向仁慈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繳費後始得使用。另公益團體或機關學校經核准後得酌減或免費使用，但應繳納清潔保證金 1,000 元，於恢復場地原狀清理後無息歸還。
 - (一) 收費標準：租用場地同一時間以 1 單位或團體為限。
全日 1,000 元(8 小時)，半日 500 元(4 小時)。
一個月租借 4 日以上者五折計算，使用投影機、音響、卡拉 OK 每月另各加收 500 元，使用冷氣每小時另加 100 元。
 - (二) 喜宴租借：每次 2,000 元，清潔費另加收 1,000 元。
 - (三) 綜合教室：租用場地全日 600 元(8 小時)，半日 300 元(4 小時)，一個月租借 4 日以上者五折計算，使用冷氣每小時另加 100 元。
 - (四) 圖書室：外借時以證件為憑，免費借閱。
 - (五) 損壞公物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二、 本里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材料費、講師費等費用。
- 第四條 仁慈里活動中心管理基金專戶，應以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名義為之，並設專人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仁慈里活動中心收入及管理基金之孳息，用途為周圍環境之綠美化。
- 第六條 仁慈里活動中心之財務收支情形，應每三個月公告一次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提報區公所備查。
- 第七條 民眾得申請使用活動中心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：
- 一、 違反法令規定。
 - 二、 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三、 有安全顧慮。
 - 四、 有營業行為。
 - 五、 辦理喪葬行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報區公所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。